南山人壽

「115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導師、系/所主任推薦函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※

南山人壽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，並請 您詳閱：

本公司基於辦理「115 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—研究所組」活動之目的（001 人身保險；002 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）；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061 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；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066 保險監理；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110 產學合作； 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；158 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；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）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由　您本人提供之本導師、系/所主任推薦函、申請表、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性別、就讀系所及年級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郵件、手機號碼、在校成績、匯款帳號等申請本次活動所需使用到之資料），與申請夢想金過程中所涉及到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
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，包括本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您的個人資料只會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在國內處理及利用。對於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用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請求：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正確及完整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時，本公司將無法為您辦理夢想金之申請。請您詳細閱讀、了解後，再決定是否於下方簽名並將本推薦函遞交予南山人壽人員。

※本推薦函遞交予南山人壽人員時，視為您已詳細審閱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南山人壽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推薦函、申請表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填載之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本夢想金申請截止時間：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 23:59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人 姓　名		校　名		科　系		年級	
連絡電話							

※114 學年度平均成績
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
※本欄位請申請人填寫，並請檢核是否完成下列需檢附文件：請打☑

- ☐ 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個人申請表線上資料。
- ☐ 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（須蓋學校章） 。
- ☐ 在學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各乙份 （正面）。
- ☐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☐ 參與南山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、社團參與證明。
- ☐ 完成導師、系/所主任推薦函 （如下方欄位空白處，須有系/所主任簽章） 。

※備齊所有文件後，請繳回系辦夢想金承辦窗口進行彙整

線上 QR code 掃描區

※導師、系/所主任請簡述推薦申請人之原因，若申請人有任何課業以外的優異表現，如積極參與南山人壽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與社團參與等，亦請於本欄空白處載明並簽名核章。

※獲獎學生需於 115 年 12 月間參加由南山人壽舉辦之頒獎典禮（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）始取得獲獎資格。

（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）

系/所主任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